

2023 高雄立式划槳邀請賽競賽規程

高市府運發字第

號

- 一、主旨：響應政府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提升國民體能及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推動水域休閒運動觀光產業之發展。結合立式划槳運動之趨勢，邀請全國各縣市之優秀運動員共同參與，藉活動提供市民觀賞及參與體驗、展現高雄市民的蓬勃朝氣。
-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立式划槳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
- 六、行銷單位：鮮奇樂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 七、比賽時間：112年6月3-4日(六、日)
- 八、比賽地點：愛河水域-中正陸橋至五福陸橋(開幕式:高雄市音樂館前廣場)
- 九、報名資格：凡年滿12歲者皆可報名參賽。
- 十、比賽項目、組別、流程：

日程	項目
6月2日 09:00-16:00	隊伍報到及練習
6月3日 08:00-17:00	200公尺直道競速賽
	公開男子組(充氣板)
	公開男子組(硬板)
	公開女子組(充氣板)
	公開女子組(硬板)
	學生男子組(使用大會板、槳自備)
	學生女子組(使用大會板、槳自備)
	一般男生組(使用大會板、槳自備)
	一般女子組(使用大會板、槳自備)
6月3日 13:00-16:00	立式划槳、獨木舟體驗活動
6月3日 14:30-15:30	開幕典禮
6月3日 17:00-17:30	頒獎
	接力賽(使用大會板、槳自備)
	4x200公尺 接力賽公開男子組

6月4日 09:00-16:00	4x200公尺 接力賽公開女子組
	4x200公尺 接力賽公開混合組-2男2女
	4x100公尺 接力賽公開男子組
	4x100公尺 接力賽公開女子組
	4x100公尺 接力賽公開混合組-2男2女
	4x100公尺 接力賽學生男子組
	4x100公尺 接力賽學生女子組
	4x100公尺 接力賽學生混合組-2男2女
	4x100公尺 接力賽一般男子組
	4x100公尺 接力賽一般男子組
	4x100公尺 接力賽一般混合組-3男1女
	4x50公尺 接力賽學生男子組
	4x50公尺 接力賽學生女子組
	4x50公尺 接力賽學生混合組-2男2女
	4x50公尺 接力賽一般男子組
	4x50公尺 接力賽一般女子組
	4x50公尺 接力賽一般混合組-3男1女
6月4日 09:00-16:00	個人繞標賽(依人數決定賽制)
	50公尺x4 繞標賽公開男子組(充氣板)
	50公尺x4 繞標賽公開女子組(充氣板)
	50公尺x4 繞標賽公開男子組(硬板)
	50公尺x4 繞標賽公開女子組(硬板)
6月4日 13:00-16:00	立式划槳、獨木舟體驗活動
6月4日 16:00-17:00	頒獎

賽 程 表

6/2(五) 9:00-16:00 報到及練習					
6/3(六) 08:00檢錄後比賽					
No	項次	組別	項目	賽別	人(隊)/組
1	101	公開男子組	充氣板200公尺直道競速預賽	預賽	
2	102	公開女子組	充氣板200公尺直道競速預賽	預賽	
3	103	公開男子組	硬板200公尺直道競速預賽	預賽	
4	104	公開女子組	硬板200公尺直道競速預賽	預賽	
5	105	大專男子組	200公尺直道競速預賽	預賽	
6	106	大專女子組	200公尺直道競速預賽	預賽	
7	107	中學男子組	200公尺直道競速預賽	預賽	
8	108	中學女子組	200公尺直道競速預賽	預賽	
9	109	一般男子組	200公尺直道競速預賽	預賽	

10	110	一般女子組	200公尺直道競速預賽	預賽	
中午休息					
11	111	公開男子組	充氣板200公尺直道競速決賽	決賽	
12	112	公開女子組	充氣板200公尺直道競速決賽	決賽	
13	113	公開男子組	硬板200公尺直道競速決賽	決賽	
14	114	公開女子組	硬板200公尺直道競速決賽	決賽	
15	115	大專男子組	200公尺直道競速決賽	決賽	
16	116	大專女子組	200公尺直道競速決賽	決賽	
17	117	中學男子組	200公尺直道競速決賽	決賽	
18	118	中學女子組	200公尺直道競速決賽	決賽	
19	119	一般男子組	200公尺直道競速決賽	決賽	
20	120	一般女子組	200公尺直道競速決賽	決賽	
6/3(六) 14:30 開幕					
21	121	公開男子組	4x200公尺接力決賽	接力決賽	
22	122	公開女子組	4x200公尺接力決賽	接力決賽	
23	123	公開混合組	4x200公尺2男2女接力決賽	接力決賽	
24	124	公開男子組	4x100公尺接力決賽	接力決賽	
25	125	公開女子組	4x100公尺接力決賽	接力決賽	
26	126	公開混合組	4x100公尺2男2女接力決賽	接力決賽	
27	127	大專男子組	4x100公尺接力決賽	接力決賽	
28	128	中學男子組	4x100公尺接力決賽	接力決賽	
29	129	大專女子組	4x100公尺接力決賽	接力決賽	
30	130	中學女子組	4x100公尺接力決賽	接力決賽	
31	131	大專混合組	4x100公尺2男2女接力決賽	接力決賽	
32	132	中學混合組	4x100公尺2男2女接力決賽	接力決賽	
33	133	一般男子組	4x100公尺接力決賽	接力決賽	
34	134	一般女子組	4x100公尺接力決賽	接力決賽	
35	135	一般混合組	4x100公尺3男1女接力決賽	接力決賽	
36	136	大專男子組	4x50公尺接力決賽	接力決賽	
37	137	中學男子組	4x50公尺接力決賽	接力決賽	
38	138	大專女子組	4x50公尺接力決賽	接力決賽	
39	139	中學女子組	4x50公尺接力決賽	接力決賽	
40	140	大專混合組	4x50公尺2男2女接力決賽	接力決賽	
41	141	中學混合組	4x50公尺2男2女接力決賽	接力決賽	
42	142	一般男子組	4x50公尺接力決賽	接力決賽	

43	143	一般女子組	4x50公尺接力決賽	接力決賽	
44	144	一般混合組	4x50公尺3男1女接力決賽	接力決賽	
45	145	公開男子組	50公尺x4充氣板繞標賽	個人繞標賽	
46	146	公開女子組	50公尺x4充氣板繞標賽	個人繞標賽	
47	147	公開男子組	50公尺x4硬板繞標賽	個人繞標賽	
48	148	公開女子組	50公尺x4硬板繞標賽	個人繞標賽	
6/4(日) 比賽結束頒獎					

十一、報名辦法：

- (一) 即日起至5月13日止(網路報名網址: <http://sport.nowforyou.com/sup2>)。
- (二) 報名費個人項目公開組每項新臺幣600元整，接力賽每項新臺幣1,000元整。學生個人組每項新臺幣400元整，接力賽每項新臺幣1,000元整、一般組免收費。
- (三) 學生組須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年齡界定:大專(含研究生且需為在校生，已完成本年度註冊者)、中學(已完成本年度註冊者，限在學學生，比賽時需攜帶學生證至會場以供查驗。(各隊出賽第一場後，可不再接受他隊要求查驗))
- (四) 凡報名即同意個資予這次比賽使用，並保證具參加比賽能力，比賽中有意外事故，報名單位(本人)願自行負責。
- (五) 本賽事採網路報名為主，繳費完成並寄報名資料後即代表報名成功。
- (六) 報名費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匯款至(高雄銀行)銀行代碼：016，帳號：226102945504，戶名：高雄市體育總會立式划槳委員會，備註欄請加註報名「單位簡稱」，將系統印製之報名表，清晰拍照(掃描)以電子郵件寄至sunbody178@gmail.com。
- (七) 報名相關事宜，請洽柯澎傑先生，0938-113-286。

銀行分行別	銀行代號	帳號	戶名
高雄銀行(三多分行)	016	226102945504	高雄市體育總會立式划槳委員會

註一：包含飲水、號碼衣、保險等。

十二、比賽辦法：

- (一) 賽別：直道競速賽、繞標賽、接力賽。
- (二) 組別：公開男、女子組、大專男、大專女、中學男、中學女、一般男、一般女。
- (三) 項目：200公尺直道競速賽、50公尺x4 繞標賽、4x50公尺接力賽、4x100公尺接力賽、4x200公尺接力賽。
- (四) 賽制：直道競速賽採分組計時預決賽(預賽擇優4名進入決賽)；繞標賽依隊數決定賽制；接力賽採分組計時決賽。
- (五) 直道競速賽採4個水道競速；繞標賽採2人競速。
- (六) 直道競速賽、繞標賽:公開組區分充氣板、硬板項目，槳板長度限制14呎(含)以下其他各組使用大會提供用板。
- (七) 各組報名未滿3隊，大會得逕行併組或取消該組別競賽，報名隊伍不得異議。
- (八) 所有參賽者必須參加賽前安全規則會議，並遵守相關賽事規則。

- (九) 賽事可能因報名人數多寡而做調整，本會保留更改賽事內容之權利，最新賽事消息與內容皆以官網為主。
- (十) 參賽者必須依據大會分派之號碼比賽，比賽期間按執行裁判人員要求佩戴腳繩或救生相關器材。
- (十一) 出發時發令程序為：“Are you ready?”“Attention”（選手處於靜止狀態、槳桿可置於水中或水面上、但不可划動），聞“Go”（鳴槍）或大會規定的出發信號，開始出發。
- (十二) 所有選手於比賽過程如受傷或遇到危險時，應高舉槳桿左右揮動以示需要全人員協助。
- (十三) 參賽人員須聽從指揮、服從裁判、遵守賽場紀律，嚴重違反者將被取消比賽資格及所獲獎項。
- (十四) 起步後，所有參賽者必須使用單槳划水完成比賽。
- (十五) 大會有權要求參賽者出示有效身份證明，供大會工作人員查核。
- (十六) 如比賽過程中出現意外或受傷，大會優先顧及人身安全，並儘快提供援助大會視當時情況而作出暫停、延遲之決定。
- (十七) 大會對賽事保留最終決定權。
- (十八) 其他未盡事宜依大會競賽規章公告為主。
- (十九) 具體執行規則以大會最終公佈內容為準，組委會對賽規有變更權力，最終解釋權歸比賽組委會所有。

十三、獎勵：依名次頒贈獎金、獎盃、獎牌與獎狀，詳如下表：

團體組(接力賽)：

名次	一		二		三	
參賽隊數	獎盃	獎狀	獎盃	獎狀	獎盃	獎狀
13 以上	V	V	V	V	V	V
9-12 隊	V	V	V	V	V	V
5-8 隊	V	V	V	V	V	V
4 隊以下	V	V	V	V		

個人組：

名次	一		二		三	
參賽隊數	獎牌	獎狀	獎牌	獎狀	獎牌	獎狀
13 以上	V	V	V	V	V	V
9~12 以上	V	V	V	V	V	V
5~8 以下	V	V	V	V	V	V
4 隊以下	V	V	V	V		

(一)獎金未達該組所需隊數時，獎金減半。如：個人賽：200公尺直道賽公開男子組需7隊以上，獎金 20,000 元。若不足 7 隊則為 10,000 元，依此類推。

(二)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所取得的獎金，辦理扣繳規定：

1、獲（中）獎人為國內居住者的個人，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

其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按給付金額扣取10%。

- 2、獲獎人為非國內居住者的個人，或在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一律按給付金額扣取 20%。

(三)各參賽項目獎勵金對照表:

1、個人賽: 200公尺直道競速賽公開男子組

隊數	名次與獎勵金（單位：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6						
7 隊以上	20,000	15,000	5,000			

2、個人賽: 200公尺 直道競速賽公開女子組

隊數	名次與獎勵金（單位：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6						
7 隊以上	15,000	10,000	5,000			

3、個人賽: 200公尺 直道競速賽學生男子組

隊數	名次與獎勵金（單位：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6						
7 隊以上	5,000	3,000	2,000			

4、個人賽：200公尺 直道競速賽學生女子組

隊數	名次與獎勵金（單位：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6						
7 隊以上	5,000	3,000	2,000			

5、個人賽：50公尺x4 繞標賽：男、女子組

隊數	名次與獎勵金（單位：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6						
7 隊以上	15,000	10,000	5,000			

6、團體賽：

- (1) 4x50公尺接力賽(學生男、女子組、混合組)
- (2) 4x100公尺接力賽(公開男、女子組、混合組、學生男、女子組、混合組)
- (3) 4x200公尺接力賽(公開男、女子組、混合組)

隊數	名次與獎勵金(單位：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6	3,000	2,000	1,000			
7~10 以下	5,000	3,000	2,000			

十四、比賽規則：

- (一) 本賽制參考國際賽事標準以及2022年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制訂適用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
- (二) 如比賽規則與國際競賽條例及規則有分歧時，以大會採用之事用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為準。
- (三) 接力項目每單位每組限報1隊，並於報名時設定選手姓名。

十五、申訴：

- (一) 有關比賽爭議，得先口頭申訴外，另須於該項目比賽完畢30分鐘內，以書面報告連同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提出申訴。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隊職員、家長及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裁判有權不予回應。
- (二) 合法之申訴應以書面為之，並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後向裁判長提出，由技術委員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以技術委員會議判決為終決，如抗議無效則沒收保證金，並不得再提任何相關抗議。

十六、附則：

(一)賽項簡介：

1、200公尺直道競速賽-

- (1)賽道長度：200公尺。
- (2)組別：公開男、女子組。大專男、大專女。中學男、中學女。一般男、一般女。
- (3)競賽方式：計時預決賽(預賽擇優前4名進入決賽)。

2、4x50公尺、4x100公尺、 4x200公尺直道競速接力賽-

- (1)賽道長度：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 (2)組別：公開男、女子組、混合組。學生男、女子組、混合組。
一般男、女子組、混合組。
- (3)競賽方式：計時決賽。

3、50公尺x4 繞標賽-

- (1)賽道長度：50 米，依路線進行繞標，最快完成者晉級。
- (2)組別：男、女子組。
- (3)競賽方式：每場 2 人出賽，依隊數決定賽制。

- (二)報名之隊伍，其資格經競賽組審核通過後，如再有異議，務於領隊技術會議提出、賽後不予受理。

(三)裁判不得兼任選手。

(四)選手依賽事需要，可自備板或使用大會所提供的板子及制式的救生衣，槳、腳繩、不限形式之個人浮具(如、充氣腰包、充氣手環等)需自備，缺一不可。

(五)學生、一般組一律穿上救生衣，成人組須妥善配置腳繩。

(六)參賽隊伍如有任一場次無故未參賽，則爾後賽程不得再參加，直接取消資格。

(七)選手在所有場合下，須保持正確的行為規範；尊重裁判，尊重他人，不得有任何不良行為。

(八)參賽隊伍不得在器材上外加動力器材或與競賽不符的物品上板。

(九)比賽中未依時檢錄、出賽，按自動棄賽處理。

(十)所有賽板都應帶有板號，並按照大會的規定貼在板上，違者禁止出賽。

(十一)大會若有提供比賽服裝，須依規定穿著並別上號碼布，違者禁止出賽。

(十二)對於競賽規則或賽程如有疑問須在競賽前提出，競賽時應遵從競賽規則。

(十三)競賽制度：

1、所有參賽者使用（自帶）個人器材進行比賽，比賽期間必須穿戴救生衣 /腳繩方可下水(依大會規定是否穿著救生衣)。

2、本賽事採坐式出發：需確認選手雙腳在水中，臀部不離開板面，雙手持槳壓在板上。

3、所有參賽者必須在出發線後等候，全部採坐姿，雙腳必須放在水裡，槳平攤在板子上，當出發訊號響起後，選手才可站起並划動，板的尖端才可以越過起跑線，選手開始進行比賽。

4、起步後，所有參賽者必須使用單槳及以站立姿勢完成比賽全程，即使落水，也必須在一個划程的距離內上板。

5、比賽開始前3分鐘：以揚聲器或指示燈顯示，通知參加者即將開始的比賽。

6、比賽開始前1分鐘：以揚聲器或燈光通知顯示，至少在60秒內要執行出發。

7、對於所有參賽者都必須能聽到起跑信號，信號可以是汽笛聲或發令槍，也可以是喊出的“開始”或“GO”。

8、搶划/技術競賽：如果選手在發出開始信號之前試圖開始，稱為搶划。第一次發生搶划-發令員必須識別出犯規的運動員並警告所有參與者。第二次搶划-違規者將被取消資格（DSQ），並且必須立即離開出發區和賽道。搶划失格這個程序將一直繼續，直到依規定出發比賽。

9、如果選手企圖妨礙另一名選手或刻意碰撞其裝備，可能導致計時處罰或取消資格。

(1)如果裁判認為阻礙不是故意的，那麼選手將受到時間處罰(10 秒)。

(2)如果裁判認為阻礙是故意的，違規選手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10、如果碰撞事件被認為對其他槳手造成重大不利(導致落水)，處罰將是違規選手被取消資格（DSQ），技術委員決定的處罰，將不得上訴。

11、所有選手必須在規定區域下板，帶著他們的槳板和槳運用搬運的方式進入規定區域，違規者大會逕予取消參賽資格。

12、選手必須在整個比賽期間站在板上。若因疲累或轉向階段時，選手最多可以跪著或坐在板上進行五(5)次划槳，而不會獲得優勢或位置。

- (1)大會有權要求參賽者出示有效身份證明供大會工作人員查核。
- (2)任何參賽者，如有嚴重違反競賽規則或紀律行為，可被取消參賽資格及所獲之獎項。
- (3)一般組不在此限制，可採任一划姿。

13、報名日程及裁判會議及賽前練習：

- (1)報名日程：即日起至 5 月13日23：59止
- (2)分組表以電腦隨機編排。
- (3)技術會議：6月2日（五）14：00-賽務中心
- (4)裁判會議：6月2日（五）15：00賽務中心報到後展開裁判工作及場地勘查。
- (5)賽前練習：6月2日可依練習公布時間到競賽場地練習，練習時應遵守大會相關規定，練習時之安全為選手自行負責。

14、正式賽程將依當日實際狀況稍作調整，大會保有活動流程修正權利，以現場廣播或活動 官網公告為準。如遇天候不佳等不可抗因素，以致本賽事需要延期或停辦時，主辦單位將在活動前一天18:00 以前於活動官網公告，恕不另行通知。

15、參賽期間各隊交通、膳食、服裝及其他相關費用，須由各參賽隊伍自理。

16、各參賽隊伍比賽及練習期間，應服從大會裁判、救生員之安全指導，並全程穿著救生衣，且應具備游泳能力；賽前練習及比賽期間職隊員安全由各隊自行負責。

17、本活動期間若遇不可抗拒之災害（颱風、豪雨、地震…等），主辦單位則適時停止活動或 延期，公告於活動資訊網站。

18、各參賽隊伍或選手，如有不服裁決致影響大會秩序或違背運動精神，情節重大者，大會得函 請有關機關或學校議處，並視情節嚴重程度，禁止該隊或選手下年度報名參賽。

19、為尊重贊助本賽會之公司企業權益，凡未經許可的商業布條或商業看板，一律不得懸掛於 本賽場範圍內，違者將進行勸導、要求自行拆除，經勸阻無效者、將派人拆除而不需經過 懸掛者同意，若需懸掛者、請參考賽會贊助辦法或洽詢大會。（選手服裝之行銷宣傳則不在此限）。

20、參賽者及體驗之民眾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擁有當天活動拍攝之影片及照片，得使用、修改、刊印、重製、散佈、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等權利，不需另行 通知或支付任何費用。

21、大會免責聲明：選手因任何原因受傷、財產損失或死亡皆不得向指導單位、主、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要求任何形式之賠償。

(十四) 立式划槳裝備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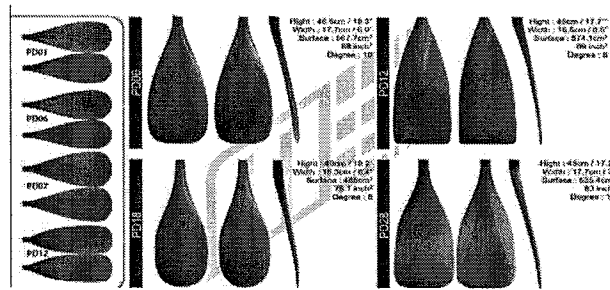
1、槳板-

- (1)長度：依個別需求選擇比賽用板，最長不可超過 14 呎。
- (2)比賽用板之寬度、厚度、重量、容積等規格於本賽事皆無限制。
- (3)硬板或充氣板材質依個別需求選用。

2、槳桿-

- (1)長度應依個人身高選擇之，可為固定、雙節、三節桿。

- (2)所有賽事僅限單槳設計(一邊槳葉，一邊把手)。
- (3)可準備備用槳固定在板上，每次划行限用一隻槳。
- (4)槳葉的尺寸，若非以下葉面形狀，其大小需依照最新規定須符合槳葉限制:
寬 22cm × 高49cm 以內



3、尾舵-

- (1)尾舵款式、長度、形狀、角度等皆不拘。
- (2)本賽事禁用水翼(Foil)或任何可將板推高之尾舵。
- (3)本賽事禁用任何有推動力或可轉向之尾舵。

4、腳繩-腳繩不限形式或長度，所有賽事必須全程配戴，否則禁止參賽。

5、個人浮具-

- (1)休閒組必須全程配戴救生衣浮具，否則禁止參賽。
- (2)個人賽及公開組可不穿救生衣，惟須全程配戴腳繩出賽，否則禁止參賽。

十七、保險及注意事項

- (一) 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運動是保持健康身體的重要元素，請視自身當日狀況量力而為，於活動前一日做充足的睡眠及當日競賽前 2 個小時完成進食。大會在現場設有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參賽選手(比賽期間)、大會工作人員(活動期間)投保每人新臺幣參佰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 (二) 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甲、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乙、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丙、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丁、特別不保事項：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對於因本身疾患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選手如有不明原因的胸部不適(胸痛、胸悶)，不明原因的呼吸困難及頭暈，突然失去知覺，家族心臟病、高血壓、腎功能異常、糖尿病、高血脂、癲癇等病史或特別不保事項中所述之疾病之病史，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健康狀況與安全，並自行加保個人人身醫療與意外保險，大會不為選手進行任何賽前健康評估與檢查，由選手自行承擔參賽風險。

- (三) 依據保險法第 107條修正條文規定，若替兒童投保壽險(含意外險)，須年滿15歲才可請領身故給付，否則未滿15歲身故者，保險公司僅須加計利息返還已繳之保費。
- (四) 競賽期間會場內人員，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投保，保險額度如下：
-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4、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 5、大會將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300 萬，各隊若嫌不足，請自行加投活動險。

附件一、50公尺X4 繞標賽圖示

●比賽規定:

- 一、由電腦隨機編排場次。
- 二、採坐姿出發，雙腳必須沒入水中，雙手持槳平放於板上。
- 三、繞標時板頭先進入標誌START字樣浮標拱門後，開始進行繞標動作。(圖一)
- 四、水道1出發後第一標為左轉標，水道1第二標為右轉標，水道1第三標為右轉標後，直接往終點結束。(如圖二)、(示意圖二)
- 五、水道2為右轉標，水道2第二標為左轉標，水道2第三標為左轉標後，逕往終點結束。(如圖二)、(示意圖二)
- 六、繞標時槳及板可允許輕微觸及浮標，但不能用槳去施力推標及壓標（若經裁判判定有此動作時，均以失格計）。
- 七、完成三個技術繞標後，兩水道統一的終點線為浮標拱門內，若未於拱門內進終點以失格計。
- 八、後方選手行進間不得碰撞到前方的選手，若有跨板或頂撞前板，則加計10 秒。
- 九、以秒數少為勝者晉級，敗者則進入敗部區。
- 十、選手務必熟悉並依大會所規劃的繞標路線進行比賽，如未繞標或路線錯誤又抵達終點時，將被判定失敗。如未抵達終點時發現繞標路線錯誤、可重新繞行正確路線，該場仍算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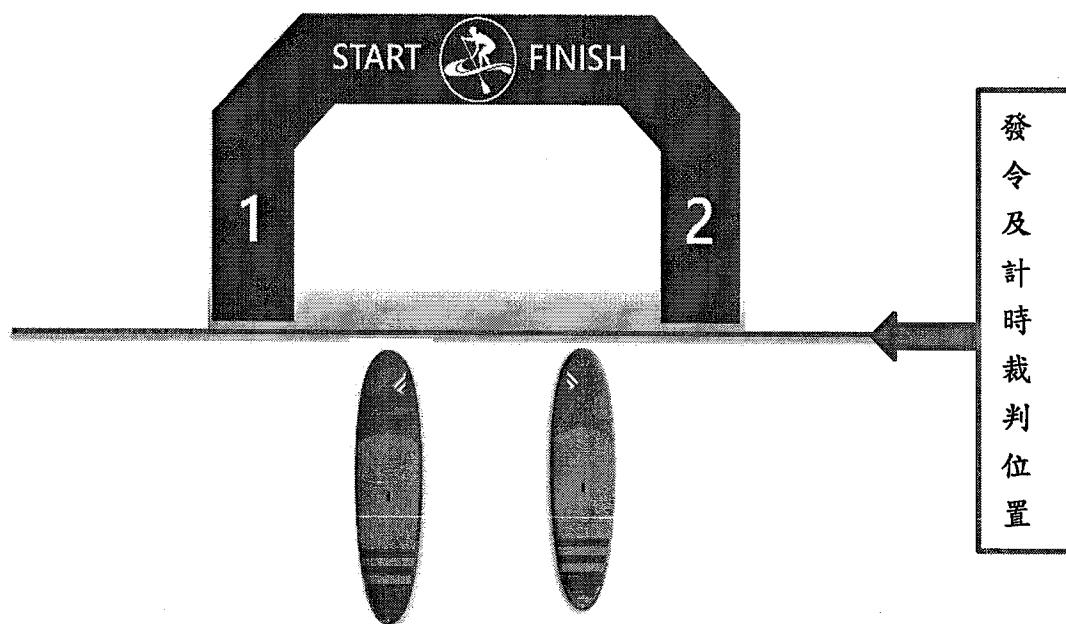
附件二、4x50公尺、4x100公尺、4x200公尺接力賽

●比賽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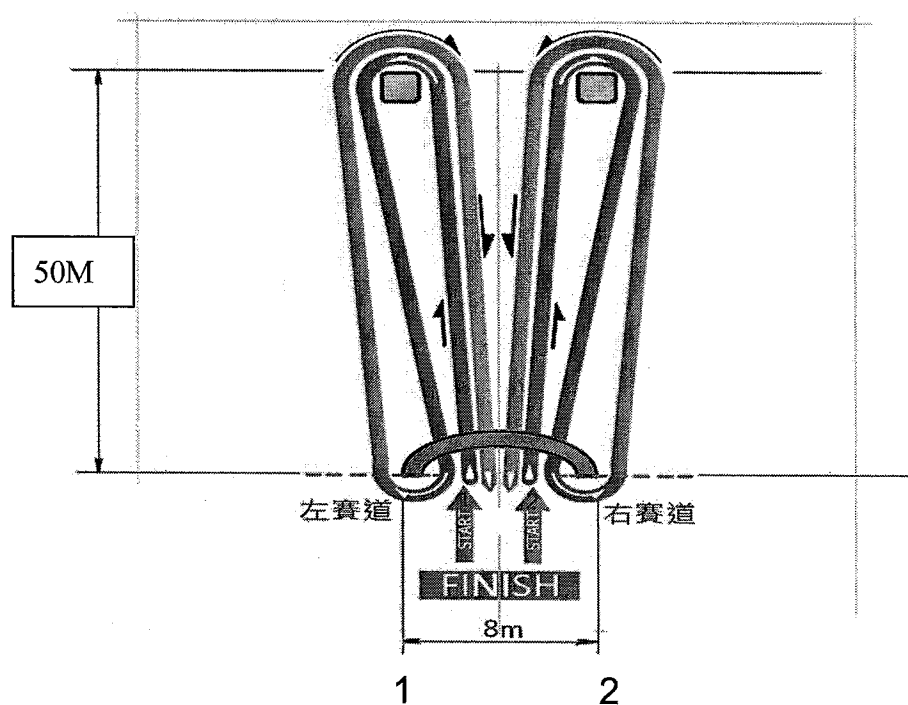
- 一、由電腦隨機分組編排。
- 二、選手使用大會用板進行比賽，比賽期間必須穿戴救生衣 /腳繩方可下水。
- 三、第一棒採坐式出發，選手雙腳沒入水中，臀部不離開板面，雙手持槳平放於板上，當出發信號響起後，選手才可站起並開始划動。

- 四、除第一棒外，其餘各棒次使用單槳並以立姿完成比賽全程，即使落水，也必須在一個划程的距離內上板。
- 五、以槳桿交接為接力方式。
- 六、各道次依比賽項目距離於水道中端設置25公尺、50公尺、100公尺迴轉浮標，水道兩端裝設標誌旗供識別。(如圖三示意圖一)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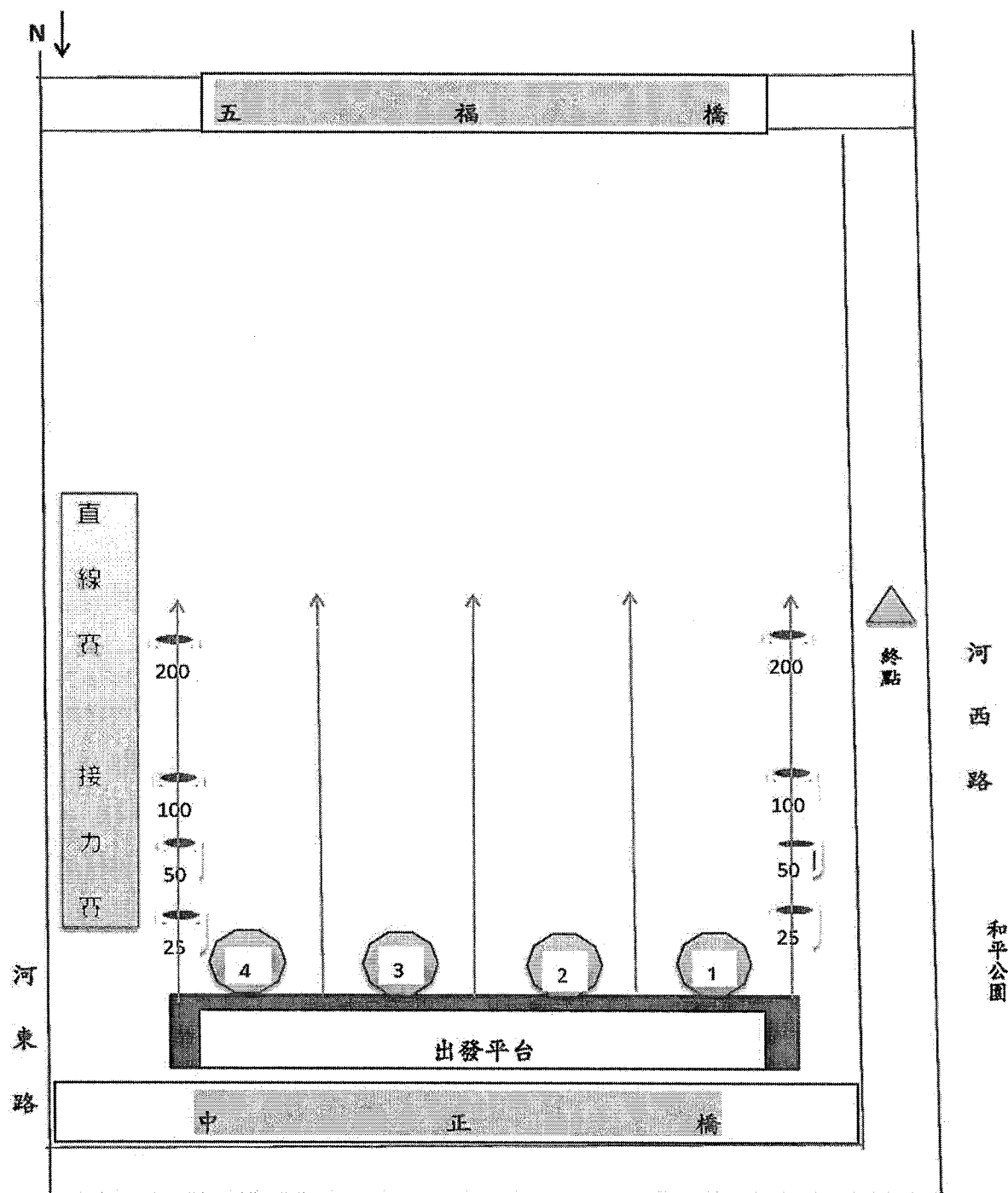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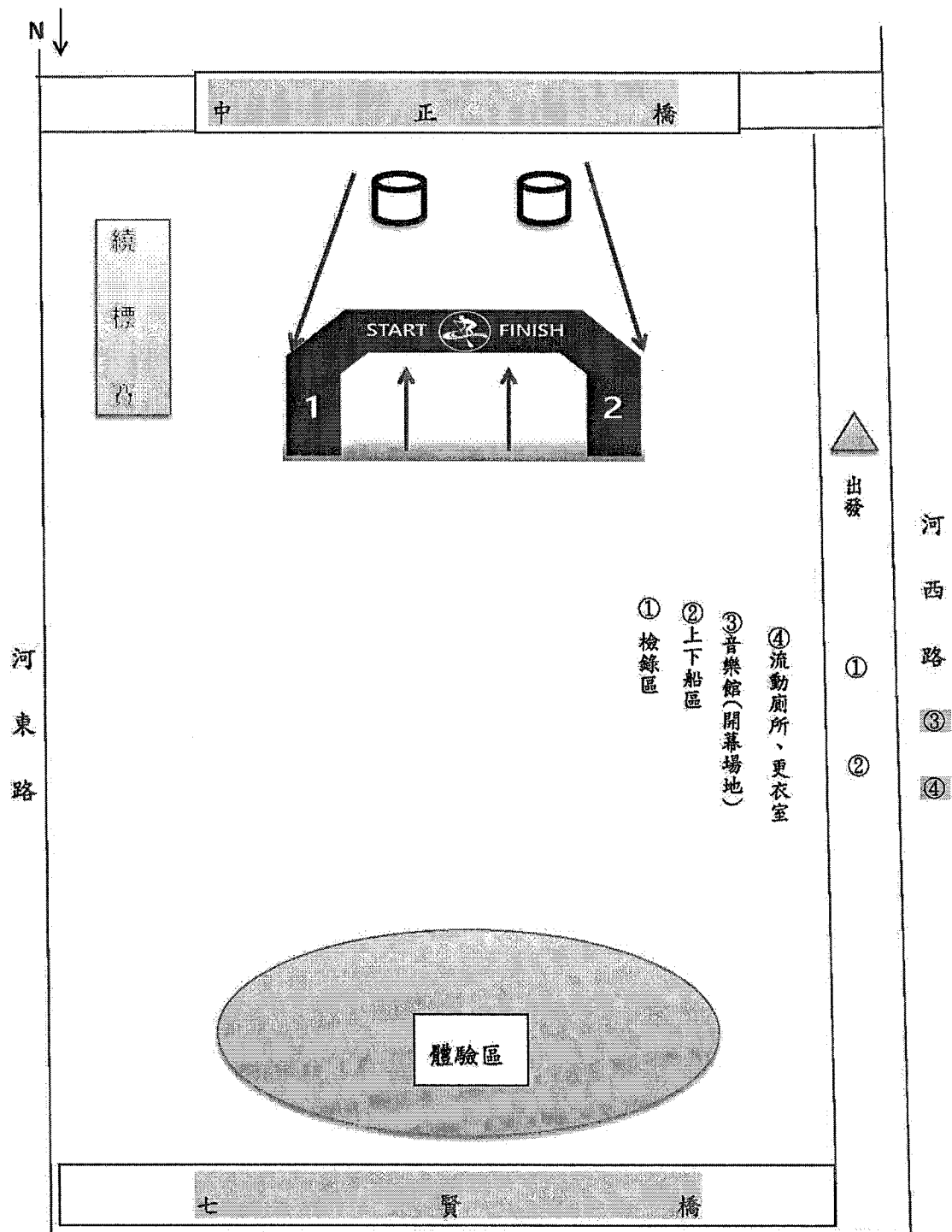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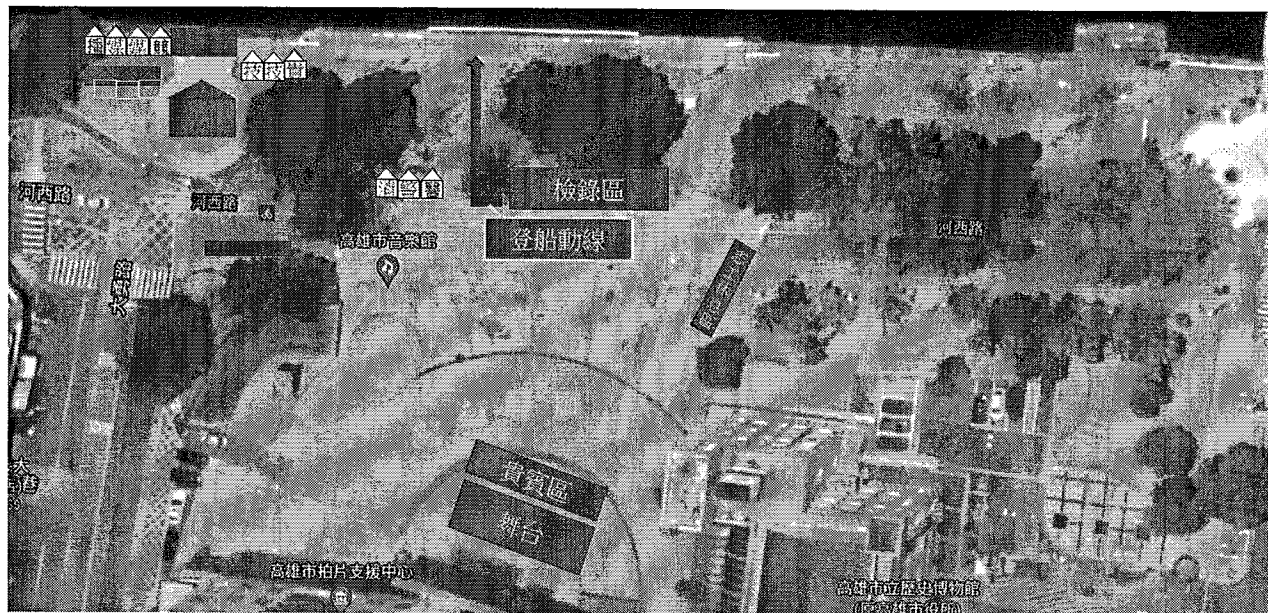
圖三：場地規劃

2023 高雄立式划槳邀請賽賽事場地示意圖(一)



2023 高雄立式划槳邀請賽賽事場地示意圖(二)





鹿角技術委員
SUP技術委員
貴賓區
音響
志工休息區
頒獎

長桌X1・椅子X10
貴賓椅X60
長桌X1・椅子X10
椅子X100
長桌X4



管制帳棚
選手休息區
警、消、醫
檢錄區
SUP休息區
裁判休息區

椅子X6
100椅子
長桌X3・椅子X16
長桌X3・椅子X150
50椅子
20椅子

附件三、2023 高雄立式划槳邀請賽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據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隊名
裁判長 意見				
技術委員會 判 決				
技術委員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時				

附註：

-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2、單位代表隊領隊欄位簽章，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